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

重要注意事項

*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，並至本校「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專區」網站（https://reg227.aca.ntu.edu.tw/tmd/stuquery/）申請登記，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。
* 複審結果（含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志願排序結果）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「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專區」網站查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所屬學系組（學位學程） |  | 年級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一、學習動機與目標** |
| （說明：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。） |
| **二、已修畢之院學士課程** |
| 課程名稱 | 開設學系 | 課號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修課學期別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分數小計 |  |
| 學生簽名欄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** |
| 學院初審結果 |
| □已受理申請（ 年 月 日） |
| □初審通過（ 年 月 日） | □初審資料尚有闕漏，請於 年 月 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闕漏資料如下： | □申請人尚未修畢○○○○課程，不符申請資格，初審不通過 |
| 學院核章處 |  |